

证券代码：873966

证券简称：诺德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作为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之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，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任职资格合法。根据公司提供的拟选举的董事长的简历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146条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（二）程序合法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、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聘任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，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任职资格合法。根据公司提供的拟聘任的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146条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(二)程序合法。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、聘任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刘超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